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P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國華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0月28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國華先生，68歲，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何國華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亦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現為宏基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6月至2017年7月期間曾擔任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麗國際**」）（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18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5年7月期間曾擔任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4年9月至2024年1月期間曾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2015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何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於香港或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何先生的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與何先生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 2026 年 10 月 28 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何先生與本公司同意後重續。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彼將有資格膺選連任，此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之條款，何先生將有權獲得人民幣 300,000 之年度酬金，酬金乃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參考相若公司所支付的酬金、其投放時間和責任以及公司的聘任條件後釐定。

何先生已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 除彼曾擔任百麗國際（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的董事外，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上述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亦宣佈，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 2026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此外，非執行董事胡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 2026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武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 年 10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武先生及梁錦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盛放先生、翁婉菁女士及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華彬先生、黃偉德先生及何國華先生。